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政数函〔2019〕137号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做好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应用和管理 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省暂行办法》），加强省、市工作衔接，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现就进一步做好中介超市应用和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中介服务事项管理方式

市、区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省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梳理、编制、公布和不断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按照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和准确性负责。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由审核制调整为备案制，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我市中介超市管理系统的要求，梳理清单后在中介超市平台

录入后，市、区权责清单管理部门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备案后公布实施。

二、明确中介服务机构进驻流程

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我市中介超市，按照《省暂行办法》要求进行规范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所从事的服务内容属于省已经明确的服务类型的，直接按照《省暂行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入驻，并由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核查工作；对于中介机构从事服务属于省未明确服务类型而我市已明确的，仍按我市原有流程入驻。同时，今后将按照《省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新的入驻审核时间，核查时间为2个工作日。

三、规范中介服务选取流程

贯彻执行《省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关于直接选取的规定，项目业主填报有关项目信息和向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出邀请后，可以直接在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取，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对项目业主填报的项目信息进行形式核查。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有制定选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不同选取方式的适用条件、具体操作程序等内容的，严格按省的规定执行。采取网上竞价、网上询价、随机抽取方式的，采购公告从发布至报名截止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项目业主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中选通知书发

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四、规范中介服务费用支出

使用财政资金的，各级财政部门凭财政性资金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自行支付。中选通知书采取在市中介超市截图、电子签章版打印或纸质件方式提供。

五、加强中介机构信用管理

一是开展满意度评价，完善市中介超市评价功能，由项目业主对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按“一事一评”进行满意度评价。二是规范失信行为记录和公示。中介服务机构有符合《省暂行办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由项目业主、行业管理部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向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于 15 个工作日内核实后，对应当记为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的，应在记录和处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市中介超市公布，并抄送相关部门。中介服务机构的处理按《省暂行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规定执行。

六、加强省、市中介服务数据对接

保留我市中介超市平台，按照省制定的中介超市平台统一标准规范，做好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机构、项目业主等数据和业务的对接，实现省、市中介服务信息共享和互联

互通。具体对接需求根据职责分工由市相关部门提出，报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确定后，更新到市中介超市平台。

七、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

参照《省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省直部门工作分工，市本级明确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主管部门为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市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资质管理、行业监管、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投诉等职责。各区要结合机构改革，参照省、市做法，明确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并报市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备案。

